陸、附錄

附錄一、審計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函

（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1286 號）

審計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1286 號

主旨：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妥適處理，謹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及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審高市二字第 0990029125 號函辦理。

二、謹據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所報內容臚陳如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訓練場地房舍之興建，主要係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班，以培養青年技術專長，提升勞工技能及技術水準，增強其職場競爭力。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以下同)74 及 75 年度在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土地上(約 7.0946 公頃)，完成興建機工實習場(訓練教室 8 間)、電工汽修廠(訓練教室 13 間)、教學行政大樓(訓練教室 23 間)、服務業實習大樓(實習教室 10 間)、學員宿舍(宿舍 169 間、餐廳 1 間)及大禮堂(禮堂 1 間、圖書館 1 間)各 1 棟，興建金額計 3 億 2,011 萬餘元。該訓練中心興建計畫預計辦理 6 科 26 種訓練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上揭訓練場地房舍目前計有訓練教室 14 間、實習教室 6 間、學員宿舍 157 間、餐廳 1 間、禮堂 1 間及圖書館 1 間等閒置，閒置比率約 8 成。經查該中心訓練業務執行及房舍管理維護等事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謹臚列如次：

(一)訓練職類及容量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妥善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亦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補助之增訓業務，任令訓練場地房舍閒置

1. 依原興建計畫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查 75 至 77 年度每年職訓類別雷同且未達預期(26 職類)，又訓練人數平均約為 256 名僅為預定年訓練量之 18.82%，93 至 98 年度開課情形，訓練職類亦未達預期，且上、下半年受訓人數平均約 200 餘人，亦僅達計畫訓練容量 780 人之 25.64%。該中心招訓職類及人數長期未達預計，顯示未積極研謀增加訓練課程，致訓練場地房舍高達 8 成未能充分利用。
2. 另按行政院研考會編印之 98 年 8 月「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90 年及 98 年 1~6 月就業市場行業別人數，工業類(如製造業、營造業等)市場平均就業人數呈現負成長，顯示「服務類人數」相對於「工業類人數」為高，又據 104 人力銀行 98 年 4 月公布高屏地區職訓加值就業競爭力調查，高屏地區就業市場亟需行銷企劃、研發及客服業務人力。經查該中心歷年開設及規劃之課程仍以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觀光餐旅及食品烘焙等職類之訓練為主，以 98 年度第 2 梯次及 99 年度第 1 梯次為例，該中心僅開設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餐飲實務、食品烘焙、水電、汽機車修護及電機修護等職業訓練課程，該中心課程規劃缺乏針對大高雄地區之就業市場需求深入評估，及時調整訓練課程，因應市場供需，擴增訓練職類。
3. 復查該中心對於訓練場地房舍閒置空間之使用情形，僅將 89 間學員宿舍(共 169 間)於 94 至 96 年(3 年)出租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置外籍勞工，暨服務業實習大樓(共 10 間實習教室)1 樓 4 間實習教室，於 98 年 5 月 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予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庇護工場使用。另該中心 95 至 98 年度接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職業訓練經費計 920 萬餘元、1,055 萬餘元、934 萬餘元及 1,166 萬餘元，該等經費係以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民間訓練機構方式委外，於外部場地

(限高雄市地區)辦理訓練，經查 97 及 98 年度各民間訓練機構請領場地費計有 13 萬餘元及 34 萬餘元，該中心經管之訓練場地既有諸多閒置空間未使用，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其訓練地點未以自有場地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場地閒置情形，卻另付費借用其他機構場地辦理訓練，顯未積極研謀閒置房舍之改善措施以資因應。

4. 綜上，該中心訓練職類及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部分場地房舍長期閒置，惟該中心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順應趨勢覈實規劃訓練職類，及研謀增加訓練課程，以協助待就業者鑽研職業技能，提昇就業機能，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項，亦未考量評核委訓機構所提訓練計畫之需用場地，於該中心辦理之可行性，以提昇訓練場地使用效能，致耗費 3 億餘元經費興建之訓練場地房舍，約 8 成閒置，訓練業務及房舍使用與預期效益相去甚遠，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訓練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管理單位有未盡職責情事

1.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查該中心經管之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訓練場地房舍之管理維護情形，經現場查勘閒置房舍，其環境除佈滿塵垢或垃圾散落各處外，尚有：1. 堆放棄置桌椅及雜物；2. 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油漆剝落破損或生長青苔；3. 教室閉鎖無鑰匙開啓；4. 傢俱、衛浴設備及門窗破損；5. 地面或扶手殘留動物排泄物或腐屍；6. 地面積水等情事。該處於抽查該中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該中心大禮堂於 74 年 7 月興建完成，僅使用 10 餘年，自 87 年 6 月起即因舞台、桌椅等設備損毀不堪使用而閒置，經函請注意修護使用，以盡財物效能，並注意財產之管理養護，據復：每年編列經費均因市府財政短絀無法編列，將另覓經費予以修護並加強管理維護。惟該處實地查

勘結果，該中心對於財產管理，仍有欠當情事，案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相關人員督辦訓練場地房舍業務，未妥為管理維護，已於 99 年 7 月 26 日處分相關失職人員(該中心前行政室主任李克容申誡 2 次)。

2. 另查該中心 87 至 98 年度編列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之執行情形，除 88 年度外，87、88 下半及 89、93 及 98 年度執行率超過 30%，其餘年度均未達 20%，該 12 個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306 萬餘元，實際支出 106 萬餘元，僅占總經費 34.64%，顯未善加運用房舍養護之預算。又該中心興建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計耗費 1 億 4 千餘萬元，因長久疏於維護，致大禮堂全棟及學員宿舍約 9 成均已形同廢墟；教學行政大樓及服務業實習大樓亦各有 1/3 及 1/2 以上不堪使用，連帶相關設備如學員宿舍床組及水電工程設備、大禮堂座椅及水電工程設備等，亦因年久荒廢而毀損殆盡。

3. 綜上，該中心長期因受訓學員不足，致諸多場地房舍未使用，惟該中心未善盡保管人應負之責任，且未善加運用已編列之房舍養護經費，妥為管理維護，致部分場地房舍因長久疏於維護而污穢不堪，形同廢墟，相關附屬設備亦毀損殆盡，該中心管理單位對於所經管之財物未依規定妥善管理維護，任其長年荒廢致不堪使用，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三)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高雄市政府列管，因而無法透過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

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2 月 14 日院臺工字第 0950002193 號函頒「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伍、陸規定略以：由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施與評估活化該設施可行性，並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提報專案小組報院核定後據以列管追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結果，督促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及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暨督促各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辦理情形，並彙整

提送專案小組列管追蹤。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 95 年 5 月 24 日致函高雄市市長，請協助清查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閒置公共設施，並函送工程會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以協助活化。案經該府清查結果，僅提報「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並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高市府研三字第 0950031689 號函報工程會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

2. 經查該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自 75 年起陸續閒置，包括訓練教室、禮堂及學員宿舍等不同性質之財產房舍及相關設施。惟該中心未提報資產閒置情況，致使高雄市政府未能適時將本案提報專案小組列管，違反前開推動方案，致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推動活化及督促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由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施與評估活化該設施可行性，並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提報專案小組報院核定後據以列管追蹤之規定。

3. 綜上，該中心未能清查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因而無法透過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即時列管追蹤協助推動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正本：監察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本部覆審室(均不含附件)

附錄二、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

（第 4 頁、監察院糾正案文，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2890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案。

依據：100年4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訓就中心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低度利用而閒置，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不應任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本案訓就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58號之訓練場地房舍，土地面積計7萬餘平方公尺，地上建有機工實習場、電工汽修場、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總造價花費新台幣2億3千餘萬元，於民國74年至75年間興建竣工。依當時籌建計畫之構想，係為因應60、70年代各工廠所需專技人力種類及數量繁多，且高雄市為南部

工業重鎮，亟需籌建高雄市屬之職訓中心以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轉業訓練等以提高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高雄市工商業發展，並推動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全國工業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以達到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依原興建計畫係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且依職類性質酌予調整。

(二)惟該等場地房舍歷年使用狀況，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報自 75 年度至 77 年度除每年職訓類別雷同且未達預期(26 職類)外，訓練人數平均約為 256 名，僅為預定年訓練量 1,360 人之 18.82%，而 93 年度至 98 年度開課情形，訓練職類亦未達預期，且上、下半年受訓人數平均約 200 餘人，亦僅達計畫訓練容量 780 人之 25.64%。顯示該中心招訓職類及人數長期未達預計，且未積極研謀增加訓練課程，致訓練場地房舍高達 8 成未能充分利用。

(三)訓就中心說明當時建築物興建完竣後，曾將規畫訓練職類所需的人力及預算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惟市府所核定之經費預算額度本不足以支應原規劃的訓練容量，且當時該中心辦訓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係由市府按所屬單位之業務重要性、急迫性次序核定分配。經查當時所分配之人力及經費，確實無法依原籌建計畫來辦理訓練課程，訓練容量被迫減少，能開辦的科目職類隨之遞減，甚至有些職類無法開辦。另訓練費用預算在配合市府撙節經費政策情況下(亦即各機關預算編列逐年以減少 5%原則)，更造成目前僅存的職類需配合市場需求停辦或調整課程內容或減少招生人數，方能使該梯次其他職類有足夠經費來辦訓。復因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該中心設備機具無法及時因應訓練職類汰舊換新，訓練業務逐年萎縮，且自辦職訓工業類科人才需求較無急迫性，漸改以委外職訓方式補強，因此自辦職訓訓練職類及招訓人數逐年遞減，造成訓練場地及房舍低度利用而

閒置。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前抽查該中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財務收支時，已就該中心大禮堂於 74 年 7 月興建完成，卻僅使用 10 餘年，自 87 年 6 月起即因舞台、桌椅等設備損毀不堪使用而閒置，經函請該中心應注意修護使用，以盡財物效能，並注意財產之管理養護。期間亦獲管理機關函復其每年所編經費，均因市府財政短絀無法編列，將另覓經費予以修護並加強管理維護。然經該處 98 年 5 月現場查勘結果，其環境除佈滿塵垢或垃圾散落各處外，仍有堆放棄置桌椅及雜物、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油漆剝落破損或生長青苔、教室閉鎖無鑰匙開啓、傢俱衛浴設備及門窗破損、地面或扶手殘留動物排泄物或腐屍、地面積水等管理欠當之情事。經該處再函請訓就中心查明妥處，該中心方於 98 年 12 月完成行政大樓外觀整修，99 年 2、5 月間以臨時零工清理閒置教室及易服勞役人員專案清理小港區辦公場所環境。審計處另查該中心 87 至 98 年度編列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之執行，亦發現有未善加運用房舍養護預算之情形，惟經該府勞工局查復說明，關於訓就中心經管小港區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維修經費，自 87 年度以來每年僅編列新台幣 30 餘萬元整，故僅能用於房舍基礎功能性質整修，倘有不足再由訓就中心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等方式來因應。而本院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現場履勘時發現，原審計處稽查堆置雜物、垃圾及報廢設備多已整理清運，四周環境亦有易服勞役人員打掃清理等，但擬報廢拆除之大禮堂、學員宿舍內部設備現況仍有毀損廢棄現象，該中心表示因維修費用所費不貲，且高雄市政府刻正專簽報廢拆除中，目前無維修計畫。

(五)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然該中心自前述房舍興建竣工完成，始終以人力不足、訓練經費短少，或配合該府各機關預算逐年減列方式編列等因素為由，疏於清理維護及維持設備經常之運作，任憑其污穢損壞，遲至審計處抽查房舍養護經費

之執行及現場勘查發現缺失，並多次要求積極改善後，始見該中心著手進行環境維護改善及懲處相關人員疏失之積極作為，顯然該中心對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未盡善良管理責任，任憑長年荒廢致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高雄市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一)查訓就中心於 94 年起進行規劃閒置場所委外經營構想方案，研議將訓練場地以 ROT 方式辦理，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籌組成立「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研商小組」，至 96 年 1 月止，共召開 7 次「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案」會議，依第 7 次會議記錄內容略以：「一、討論事項：勘查服務業大樓，是否得以容納服務業 3 個類科及各辦公室。(一)緣由：第 3 次會議有 3 項提案討論事項，經(勞工局)局長裁示後採乙案：將第一、三組辦公室搬遷至服務業大樓，該大樓保留並加以整修簡報室、會議室，另外機工廠、電工廠、服務業科原職訓類科保留，其餘空間(學員宿舍、大禮堂、行政大樓、工廠內閒置教室、操場等)及新興職類全部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二)……」爰此，明確可知針對該等閒置場地房舍活化利用方式係以委外經營為原則。

(二)然遲至 97 年 10 月，該府勞工局方再召開「小港訓練場地辦理 ROT 案」會議，會中決議由開發顧問公司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免費提供 ROT 預評估方案，待預評估方案完成後，續行召開會議。惟該府說明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如期提出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階段及評估經費等事項，致無法賡續辦理該中心閒置場地 ROT 案。故本案閒置房舍活化利用方案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延宕，及至 99 年 7 月，該府經濟發展局為招商政策所需，召開多次「研商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市有土地釋出之可行性」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請訓就中心就低度使用之土地予以劃分，並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釋出，而該土地上之房舍，

則因年久失修，且修繕需耗費鉅資，目前正層報審計處辦理專案報廢。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未將訓就中心提報之「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原因，據該府表示係葉前市長於 95 年 3 月參加行政院會會議後，於 3 月 30 日交辦該府研考會著手調查該府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訓就中心於 95 年 5 月 23 日提報「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資料，惟經該府資產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該中心大禮堂、行政大樓及宿舍等正規劃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並預計於 97 年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故僅提報「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1 項納入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

(四)因本案訓練場地房舍自 74、75 年興建竣工迄今，期間雖經歷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等因素，間接造成低度利用而閒置，但管理機關未能盡善良管理責任，致環境設施殘破不堪，該中心除有未盡職責之情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況該府(勞工局)本應延續並積極推動閒置資產委外經營計畫，竟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停滯，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錄三、監察院公報第 2811 期

（第 8 頁、糾正案復文，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00020026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0年4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019302880號函。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1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訓就中心)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低度利用而閒置，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不應認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說明：

(一)訓就中心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低度利用而造成閒置之原因

1. 查訓就中心小港訓練場於74年成立之初，原以6科29職類，每職類訓練容量以30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1,360人，規劃隸屬於社會局，以社會福利基金予以支應，經費較為充裕。77年改隸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其經費來源以公務預算編列，然因地方政府財源不足，預算受到排擠。

2. 有關訓就中心預算分配，係照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額度分配數內先行檢視其計畫及重置分配，倘有不足者，依規定提報增列額度需求，並經由該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預算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除符合如中央補助款、市府

墊付款轉正、收支對列及自行籌有財源等情形得暫列第一優先或另案審查，餘提報訓練業務及設備等增列額度需求，在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該府整體財源狀況通盤考量下，大部分為原額度調整。

3. 基於前述原因，訓就中心長期因預算不足，致其小港訓練場開辦職類及班次有限，致因訓練容量不足，而造成該訓練場低度利用而造成閒置。

(二)訓就中心之改進措施

1. 為增加訓練場地及設備之利用率，訓就中心自 97 年起至今，利用招生期間接受學校或其他機關經費委託辦理各項在職訓練，每年亦額外增加約 150 名學員受訓及輔導考照。

2. 自 99 年度起，訓就中心評估近年學員基本資料及追蹤訓後就業情形，依市場需求、現有場地及設備進行新增職類，100 年度起該中心增設木工職類及美容、美髮職類等班別。

3. 訓練場地及房舍平日由臨時工作人員打掃清理，並申請地檢署易服勞役人員配合協助。

4. 針對歲出額度，訓就中心賡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檢視各項計畫(如訓練業務)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

5. 在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下，爭取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挹注訓就中心訓練業務經費，並以委外訓練為主，自辦訓練為輔之作法，提供高雄民眾所需之職業訓練，以達兼顧區域發展與資源配置之均衡性。

二、高雄市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說明：

(一)訓就中心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錯失提報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之原因

1. 訓就中心自 94 年度起進行規劃閒置場地委外經營構想方案，94 年 11 月 21 日

籌組成立「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研商小組」，至 96 年 1 月止，共召開 7 次會議。

2. 訓就中心 95 年 5 月 23 日提報「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閒置公共設施，惟經該府資產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該中心大禮堂、行政大樓及宿舍等正規劃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並預計於 97 年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故未納入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

3. 97 年 10 月該府勞工局再召開「小港訓練場地辦理 ROT 案」會議，會中決議由開發顧問公司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免費提供 ROT 案預評估方案，待預評估方案完成後，討論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階段等事項，然而該公司卻無法如期提出，致無法辦理訓就中心閒置場地 ROT 案。

4. 基於前述原因，該中心閒置訓練場房因而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

(二)訓就中心之改進措施

1. 訓就中心閒置場房除進行規劃 ROT 案外，亦有相關活化等規劃措施，其於 85 年至 98 年間，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陸續將閒置房舍活化租借外界使用，如 94 年間因「高雄捷運外勞事件」，該中心於 94 至 96 年間出租學員宿舍，提供給高雄捷運相關承包廠商集中安置外籍勞工；另於 98 年 5 月 5 日將服務業實習大樓 1 樓實習教室出租予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障庇護工場使用迄今。

2. 復查訓就中心自 99 年度起為改善訓練場地房舍活化及加強利用，已規劃教學行政大樓部分閒置場所，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工作之休息場所、技能檢定考生休息室及學員訓練課程共同科目考場使用；另服務業實習大樓部分閒置場所已供喜憨兒庇護工場作為擴場使用。

3. 另訓就中心於 99 年 7 月起，配合高雄市政府招商政策，該府召開多次「研商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市有土地釋出之可行性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由訓就中心就低度使用之土地予以劃分，並將低度使用土地變

更為非公用土地，而該土地上之房舍，大禮堂及學員宿舍因修繕需耗費鉅資，經專案報廢層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後，該處已同意辦理。

4.訓就中心現已配合該府招商政策，現階段已著手規劃釋出土地，供廠商進駐營運，以提高其利用率。而現有職訓設備研擬搬遷至該府其他用地面積較小之閒置空間辦訓，一方面繼續提供民眾培訓機會，另一方面可達現有場域空閒土地活化成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10017714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仍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0年10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01930837號函。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1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高雄市政府於100年6月28日召開100年度第3次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議，通過該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該市小港區之訓練場地二橋段1343-1地號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同年8月1日現況移交該府財政局經管，處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100年10月6日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1000027220號公告，辦理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1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標租，其公告事項第4項載明(略以)：標租土地現有地上建物2棟(建號224-2、224-3)由得標人負責拆除，標租機關對得標人予以免收自簽約日起算 3 個

月之租金。得標人應按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負擔拆除相關費用。

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100年11月3日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1000029670號函，以3,214萬2,670元年租金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得承租該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1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扣除已繳納之押標金320萬元，及負責拆除土地現有建物2棟免收自簽約日起算三個月之租金803萬5,667元，其所須繳納2,090萬7,003元，已於100年12月7日前繳清土地租金並完成辦理簽約點交手續。

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100年12月16日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1000034205號函，檢送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局於100年12月16日簽訂並公證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市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書」正本2份，並於10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實地現況點交承租土地。

四、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100年12月22日高市四維財政產開字第1000034777號函，檢送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1地號市有地點交紀錄影本乙份，會勘紀錄二：地上建物2棟(二橋段建號224-2、224-3)，由承租人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拆除，拆除時通知該府勞工局會勘，拆除後可變賣之剩餘材料殘餘價值悉數解繳市庫。目前該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密切管控本案之拆除進度。

五、綜上，本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區之學員宿舍及大禮堂等2棟建物已辦理報廢完成，由得標廠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9年10個月並負責建物拆除。故閒置土地(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1地號)已完成活化，本案建請解除列管。